

# 活動規範認同書

.台北市大自然戶外健行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為使活動順利、圓滿、安全進行，在儘量不影響本會的義務與本活動隊員〈以下簡稱山友〉的權益下訂定本同意書。故當您(山友)無論於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，收到此書時，若有不同意見，需於二十分鐘之內提出並協議之。否則二十分鐘之後，即視為完全接受本書(如下)一切之規定:

- 1.從事山野活動常因天氣、交通、安全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影響，致使行程無法按照活動計劃表實行時，參加者請完全遵從本會嚮導及領隊之變更、安排、指揮。
- 2.為顧及個人體能、團隊一致性及安全性之種種考量下，山友活動、進退，皆需服從本會之指揮及安排，因如山友個人抗拒或違反指示安排，導致團隊之損害，需負擔團隊損害之責任。
- 3.山友如有不利活動之疾病史或活動進行體能有異狀之問題時，請事先提出或及時反應本會領隊或嚮導知悉，以利本會之協助及安排，如若個人未盡到告知責任，因而衍生事故或損傷，山友需自行負責。
- 4.若山友違反 1、2、3 項規定，致使相關的人員、財產、時間等權益受到損害影響時，除需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外，領隊得請其退出本活動，其權益則依第 5 項<C>點辦理。
- 5.活動進行中，領隊發現有山友有不適任本次活動之狀況時(例如:不配合、不聽指揮、體能狀況有問題等)，得要求山友退出本次活動，其相關費用如下辦理：
  - <A>活動進行第一日退出者，本會退回已繳活動費用之 1/2。
  - <B>活動進行第二日退出者，本會退回已繳活動費用之 1/3。
  - <C>活動進行三日之後則不退款，退出活動者，請自行處理自身問題(例如:交通、食宿、安全等等)，事後並且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權益之要求。
- 6.參與本會本次活動者，若不認同本『活動規範認同書』，請於收到(含報名時所閱)此書的二十分鐘之內，將不認同之處，與本會另訂協議書(含口頭協議)，否則視同完全接受本書相關規定。若當時協議不成，本會將以報名退費規定或上述第 5 項< A>點規定辦理之。
- 7.根據各登山社團之統計及本會多年帶團經驗得證，活動的不愉快、不順利或個人傷亡事故之發生，皆因未遵守團隊的規定、未服從領隊、嚮導的指揮而產生，故確切執行本書的規定，才是保障團體、個人權益最實在的辦法，訂定此『活動規範認同書』，情非得已，尚請參加山友見諒。

台北市大自然戶外健行會

敬啓

